

## 新街口街道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委托方）

联系人：徐大方 职务：/ ；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

联系电话：010-66002767 邮编：100035 ；

乙方：北京四方通联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方）

联系人：尚潇林 职务：项目经理 ；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南街 9 号楼 2 层 9-55 ；

联系电话：18055220600 邮编：101200 ；

为保障新街口地区城市管理工作有序运行，结合街道年度开展的“清美约”重点工作，开展“清美约”工作涉及到的收集和清运工作，给新街口街道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辖区内街道、社区等区域内的渣土大件清理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及相关条款：

### 第一条：协议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2357053 元，单价为 893.5 元/每车。
2. 结算方式：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

项目结算支付时间为：每月最终按照实际清运车次结算支付。



- (1) 以符合国家标准且经区城管委市政市容管理中心(渣土所)备案同意的密封式运输车为准,渣土运输车,总质量 $\geq 4125\text{KG}$ ,外廓尺寸: $\leq 5850*2150*2580\text{mm}$ ;清运费按照成交费用,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
- (2) 结算方式:甲方经审核确认清运车数每月结算一次清运费。项固结算支付时间:每月月末上报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办公场所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3) 乙方账户信息:
- 账户名:北京四方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行:华夏银行丽泽支行
- 账号信息:10269000001091060
-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 MA01C12257
-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南街9号楼2层9-55
- 联系人:尚潇林 18055220600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渣土大件由乙方清理清运。
2. 甲方可随时检查或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工作进度及服务效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清运过程中不符合管理规定的现象进行整改。
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 units 的关系。
4. 按时发放乙方相关服务费。
5. 其他权利义务: \_\_\_\_\_ / \_\_\_\_\_ 。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新街口街道的相关标准组织人员进行渣土大件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期间人员必须严格坚守岗位。
2. 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3.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乙方须对渣土大件清理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及时整改。

4. 乙方在进行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清运管理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和执行北京市关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管理制度、标准。要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聘用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标准和服务条款，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 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 第四条：处罚及违约

1. 乙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合同项内的日常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费用。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方可终止。

2.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第五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其他事项需要完善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原则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154



甲方：（盖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张迪

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盖公章）

北京万发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11月17日

北京万发通联科技有限公司